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04 月 22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宏昌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40422-33

中檢偵結擄人勒贖案 起訴6人

壹、本案由郭達檢察官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偵辦。

貳、偵查結果：

被告蕭○○(男、92 年次)、張○○(男、95 年次)、謝○○(男、73 年次)、黃○○(男、92 年次)、阮○甲(男、87 年次、越南籍)、阮○乙(男、85 年次、越南籍)等 6 人提起公訴。

參、起訴罪名

一、被告蕭○○、張○○、謝○○、黃○○、阮○甲(下稱蕭○○等 5 人)涉犯刑法第 347 條第 1 項之擄人勒贖罪嫌。

二、被告阮○乙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等罪嫌。

肆、簡要犯罪事實

一、逃逸移工阮○乙參與越南籍、印尼籍人士所屬詐欺集團，負責轉交人頭帳戶提款卡，並詐欺 3 名國人得款新臺幣 30 萬 8000 元。

二、因不詳詐欺集團曾向阮○乙所屬集團購買人頭提款卡，然部分提款卡卻無法使用受有損失，被告蕭○○等 5 人竟於 114 年 1 月 6 日晚間，在臺中市烏日區，強擄阮○乙至宜蘭地區拘禁，不斷以棍棒毆打，並視訊位在越南之阮○乙配偶，要求支付贖

金 32 億越南盾（約合新臺幣 400 萬元），如有不從將予殺害或送往柬埔寨等語，其配偶最終轉帳交付 3 億越南盾（約合新臺幣 38 萬 5000 元）贖金。

三、檢察官於 114 年 1 月 9 日指揮專案小組進行搜索並將蕭○○等 5 人拘提到案，阮○乙始獲解救。訊問後認定被告蕭○○等 5 人涉有擄人勒贖罪嫌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證據、勾串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，起訴時仍在押。

四、阮○乙雖為擄人勒贖案之被害人，然其因涉犯加重詐欺取財等罪，且為逾期居留之移工，若不予羈押則將遭強制驅逐出國，不僅不利後續偵查、審理、執行，亦有害我國被害人日後求償權益，亦經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
伍、求刑意見：

審酌被告蕭○○等 5 人所涉為擄人勒贖之重罪，手段殘忍，建請法院量處適當之刑。被告阮○乙所為致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害並迄未和解，且其為外籍人士增加查緝困難，建請法院就各次犯嫌均論處有期徒刑 1 年 3 月以上之刑。